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213號

抗 告 人 張宗盛

相 對 人 喬美國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 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1日
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261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(一)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；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、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1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；(二)本票究否經執票人提示，乃關係執票人得否行使追索權，係屬實體問題，應由發票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：伊執有抗告人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原裁定所示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經屆期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提出系爭本票

01 為證，原裁定予以准許，經核並無不合。
02 三、抗告意旨如附件所示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惟查，相對人
03 業於原審民事聲請狀內記載「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提示未
04 獲付款」等字樣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，足認相對人已表明其
05 有為付款之提示之旨。至抗告人所稱上情，核屬實體上之爭
06 執，是依上說明，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
07 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執前詞指摘原裁
08 定不當，聲明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11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大為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6 日
15 書記官 劉邦培